



Perfectech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5

中期報告 **201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仁利先生

潘偉駿博士

潘偉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昌先生

葉稚雄先生

蔡永強先生

公司秘書

彭小燕女士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黃竹坑

香葉道4號

怡達工業大廈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www.perfectech.com.hk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業務			
收益	2及3	91,815	112,671
銷售成本		(72,370)	(93,712)
毛利		19,445	18,959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	(4,495)	10,728
分銷成本		(3,252)	(3,887)
行政費用		(21,836)	(16,052)
財務費用		(90)	(194)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0,228)	9,554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991	(1,489)
本期間來自持續業務之(虧損)溢利		(9,237)	8,065
終止業務			
本期間來自終止業務虧損	7	-	(1,491)
本期間(虧損)溢利		(9,237)	6,574
其他全面收入			
兌換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157	1,668
本期間總全面(開支)收入		(9,080)	8,242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持續業務(虧損)溢利		(9,902)	7,227
終止業務虧損		-	(1,490)
		(9,902)	5,737
非控股權益			
持續業務之溢利		665	838
終止業務之虧損		-	(1)
		665	837
本期間(虧損)溢利		(9,237)	6,574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總全面(開支)收入：			
本公司持有人			
		(9,768)	7,308
非控股權益			
		688	934
本期間總全面(開支)收入		(9,080)	8,242
股息	8	31,880	28,766
每股(虧損)盈利	9		
來自持續及終止業務			
基本		(3.69) 仙	2.19 仙
攤薄		不適用	2.18 仙
來自持續業務			
基本		(3.69) 仙	2.75 仙
攤薄		不適用	2.75 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10	31,486	35,264
物業投資		10,200	10,200
遞延租金收入		7	10
遞延稅項資產		6,295	4,075
		47,988	49,549
流動資產			
存貨		53,499	39,68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39,426	38,741
遞延租金收入		5	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	535	527
應收稅款		660	771
持作買賣之投資	13	44,833	59,736
衍生財務工具	12	100	354
抵押銀行存款		2,659	8,2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000	75,318
		213,717	223,42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44,564	41,260
衍生財務工具	12	2,360	4,508
稅項負債		4,953	4,243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5	18,824	9,221
		70,701	59,2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143,016	164,1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1,004	213,73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1	245
資產淨值	190,683	213,49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28,982	26,072
儲備	150,808	175,259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79,790	201,331
非控股權益	10,893	12,163
總權益	190,683	213,49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072	63,502	10,237	8,339	1,956	91,225	201,331	12,163	213,494
本期間虧損	-	-	-	-	-	(9,902)	(9,902)	665	(9,23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134	-	134	23	157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開支)	-	-	-	-	134	(9,902)	(9,768)	688	(9,080)
股息	-	-	-	-	-	(31,880)	(31,880)	(1,958)	(33,83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3,010	23,517	-	(5,507)	-	-	21,020	-	21,020
購回並註銷股份	(100)	(813)	100	-	-	(100)	(913)	-	(91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8,982	86,206	10,337	2,832	2,090	49,343	179,790	10,893	190,68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381	65,622	9,578	8,384	388	91,059	201,412	9,223	210,635
本期間溢利	-	-	-	-	-	5,737	5,737	837	6,57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1,571	-	1,571	97	1,668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	-	-	-	-	1,571	5,737	7,308	934	8,242
股息	-	-	-	-	-	(28,766)	(28,766)	(1,070)	(29,83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350	2,148	-	(472)	-	-	2,026	-	2,026
購回並註銷股份	(580)	(3,768)	580	-	-	(580)	(4,348)	-	(4,348)
購股權授出	-	-	-	1,059	-	-	1,059	-	1,059
購股權失效	-	-	-	(965)	-	965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6,151	64,002	10,158	8,006	1,959	68,415	178,691	9,087	187,77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0,464)	(3,537)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1,207	5,616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218)	(40,7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3,475)	(38,70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318	60,399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157	96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000	22,6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000	22,802
銀行透支	-	(139)
	72,000	22,66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或重估值(倘適用)計算。

採用之會計政策和該等跟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年度報表一致，惟下述除外。

於現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一系列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協議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披露：過渡指引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除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一 詮釋第20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制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過往期間之調整並無需要。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標準、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過渡披露強制性 的生效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金融負債的計量和終止確認的要求。

下述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要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股權投資(即不持作買賣)公平值後續的變化，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僅股息收入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之最顯著效果，涉及到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因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化而引致公平值變動的呈列。具體來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其因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化而引致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應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確認負債其信用風險變化之影響於其他全面收益，會造成或放大損益表中之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而引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按公平值通過損益之金融負債，其整個公平值的變化於損益表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未來可能會對有關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報告金額產生影響。關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除非直至完成詳盡的審查，否則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引入為投資實體合併附屬公司屬例外之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一間投資實體須計量其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並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

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具體而言，一間實體需要：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其大部分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投資實體(續)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斷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與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抵銷之可依法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應用，該等修訂可能會導致未來有關在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方面有更多的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業務分類

為管理需要，本集團將現有之業務劃分為三個業務分類，分別為：奇趣精品及裝飾品之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營業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1,659	8,785	71,371	-	91,815
分類間銷售	-	622	-	(622)	-
總收益	11,659	9,407	71,371	(622)	91,815
業績					
分類業績	(6,371)	(4,458)	7,777	-	(3,052)
投資虧損					(5,681)
未分攤開支					(1,405)
財務費用					(90)
除稅前虧損					(10,228)
所得稅抵免					991
本期間虧損					(9,237)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7,217	23,325	86,459	187,001
未分攤企業資產				74,704
綜合總資產				261,705
負債				
分類負債	33,242	3,335	22,889	59,466
未分攤企業負債				11,556
綜合總負債				71,022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性購置	875	-	1,834	-	2,709
折舊及攤銷	816	958	1,975	6	3,755
利息收入	9	7	6	1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重列)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0,109	16,689	75,873	–	112,671
分類間銷售	–	5,369	–	(5,369)	–
總收益	20,109	22,058	75,873	(5,369)	112,671
業績					
分類業績	(4,185)	(557)	8,979	–	4,237
投資溢利					7,159
未分攤企業開支					(1,648)
財務費用					(194)
除稅前溢利					9,554
所得稅抵免					(1,489)
本期間溢利					8,065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3,898	32,200	93,876	189,974
未分攤企業資產				81,344
有關PVC膠片塑膠原料之資產				1,653
綜合總資產				272,971
負債				
分類負債	22,638	4,162	25,800	52,600
未分攤企業負債				6,828
有關PVC膠片塑膠原料之負債				49
綜合總負債				59,477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重列)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性購置	595	27	3,377	53	4,052
折舊及攤銷	1,055	1,131	2,019	1	4,206
利息收入	14	17	6	1	38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約港幣41,43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9,859,000元),乃來自玩具產品銷售的收益約港幣71,37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5,873,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地區分類

下列為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收入：		
香港	14,323	13,341
歐洲	19,148	17,060
美洲	13,800	15,471
亞洲(除香港外)	44,095	62,819
其他	449	3,980
	91,815	112,671

下列為以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161,509	167,95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00,196	105,015
	261,705	272,971

下列為以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購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	650	483
中國	2,059	3,569
	2,709	4,0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已收回壞賬	20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974	1,991
外滙兌換收益·淨額	-	235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收益	-	2,018
利息收入	23	38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7,025)	(1,47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894	2,240
租金收入	89	-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1,526)	4,400
其他	1,056	1,278
	(4,495)	10,728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	3,755	4,206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虧損	85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所得稅抵免(開支)(有關持續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稅項費用包括：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23)	(1,680)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1)	-
	(1,154)	(1,680)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不足)：		
香港利得稅	-	48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2)
	-	36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145	155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991	(1,489)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之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個年度的稅率均按25%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終止業務

終止PVC膠片及塑膠原料貿易業務

由於PVC膠片及塑膠原料貿易業務持續表現不佳，董事會決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終止有關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來自終止業務之虧損	
收益	9,344
銷售成本	(9,589)
其他收入淨額	8
費用	(1,482)
除稅前虧損	(1,719)
所得稅抵免	228
本期間來自終止業務之虧損	<u>(1,491)</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來自終止業務之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1,490)
非控股權益	(1)
	<u>(1,491)</u>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折舊	7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虧損	<u>10</u>
來自終止業務之現金流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945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1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u>(2,24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付末期及特別股息：		
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11.0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11.0仙)	31,880	28,766

董事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二零一二年：港幣2.0仙)。

9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終止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後之(虧損)盈利乃根據本期間虧損淨額約港幣9,90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737,000元溢利)及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268,215,981	262,508,157
普通股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8,818,135	708,738
計算每股經攤薄後(虧損)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277,034,116	263,216,89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有反攤薄效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持續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後之(虧損)盈利乃根據期間淨虧損約港幣9,90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227,000元溢利)及上文詳述之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原因是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有反攤薄影響。

來自終止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基本	港幣(0.56)仙
攤薄	不適用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後之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約港幣1,490,000元及上文詳述之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已經呈列，原因是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有反攤薄影響。

10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購入之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約為港幣2,70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052,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放賬期平均為60天。

以下為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60天	30,575	31,451
61-90天	728	1,018
91-120天	297	171
超過120天	1,051	268
	32,651	32,908

以上披露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本報告期末逾期之金額，該等金額本集團尚未確認為呆賬撥備，因為信貸質素尚未有重大改變以及該金額仍考慮可被收回。本集團在這些結餘方面並無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優化，也並不擁有任何合法權利可抵銷本集團所欠交易對手之任何金額。

以下為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已逾期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60天	6,067	4,881
61-90天	472	9
91-120天	160	-
超過120天	448	-
	7,147	4,8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上市證券累沽期權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承保證券	到期日	遠期價格
港幣5,275,000元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港幣5.92元
港幣5,353,000元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港幣5.75元
港幣5,305,000元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港幣3.38元
港幣5,435,000元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港幣5.04元
港幣5,221,000元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港幣5.92元
港幣5,483,000元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港幣3.51元
港幣5,527,000元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港幣5.15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上市證券累購期權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承保證券	到期日	遠期價格
港幣4,115,00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港幣13.94元
港幣4,059,000元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港幣3.59元
港幣4,667,000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港幣21.08元
港幣4,773,00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港幣13.86元
港幣4,866,000元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港幣3.30元
港幣4,111,00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港幣12.66元
港幣4,209,00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港幣12.43元
港幣5,101,000元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港幣8.64元
港幣4,690,000元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港幣5.62元

13 持作買賣之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0,597	59,736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債務證券	6,420	-
債務證券，非上市	7,816	-
	44,833	59,7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 – 60天	15,434	10,303
61 – 90天	3,246	2,667
91 – 120天	782	1,361
超過120天	682	780
	20,144	15,111

15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5,112	9,221
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6,107	–
有抵押銀行貸款	7,605	–
	18,824	9,221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由本集團授予之企業保證擔保。有抵押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作為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銀行貸款(續)

有關款項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其還款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6,424	5,62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400	2,4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1,200
	18,824	9,221
減：由報告期末起之一年內尚未償還 (但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 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流動負債所顯示)	(2,400)	(3,600)
	16,424	5,621

16 股本

(未經審核)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期初	70,000	70,000	26,072	26,38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	3,010	350
購回並註銷之股份	-	-	(100)	(580)
於期末	70,000	70,000	28,982	26,1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承擔

(a)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28,889	695
已授權但未簽約	876	185
	29,765	880

(b) 營運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期末，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須於下列到期日繳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722	5,05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63	8,442
五年以上	41,263	42,164
	52,748	55,662

營運租約款項為本集團若干寫字樓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年期由一年至三十二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78	17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5	354
	443	5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其他承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附帶承諾須沽售及購入股份之未平倉遠期合約之面值，根據附註(12)所披露，分別約為港幣8,470,000元及港幣31,12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5,164,000元及港幣5,871,000元)。

19 或然負債

(a) 法律申索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已向三名前任附屬公司僱員(「被告」)送達令狀及提出申索。有關申索與被告於附屬公司僱用期內之不當行為有關。被告已提出抗辯並就工資及聲稱應於附屬公司之工作終止時支付之其他款項向附屬公司提出反申索，連同利息及訴訟費金額約港幣419,000元。董事認為，針對向被告申索金額遠超被告之申索金額，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並無就任何可能因而產生之負債提撥準備。

(b)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出下列擔保：

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之公司擔保。

本公司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發出之交叉擔保安排所涵蓋之實體之一，只要本集團根據銀行信貸支取貸款則此擔保一直有效。根據擔保，本公司及所有擔保訂約方之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負責彼等任何公司從銀行借取之所有及任何借貸，銀行為擔保之受益人。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所提取貸款未能償還之可能性極低，故不大可能根據任何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

由於其公平值不能可靠量度及其交易價格為零，因此本公司並未就公司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非本集團成員之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主要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支付租金予：		
潘少忠先生	120	120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售予：		
康華冠業有限公司(附註)	724	1,131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款項		
康華冠業有限公司(附註)	535	527

附註：上述關連公司之股東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工廠經理。

上述交易由董事參考有關之估計市值而釐定。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有鑑於舊計劃到期屆滿，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到期屆滿。新計劃之主要目的是嘉許及鼓勵僱員及其他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獎勵及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聘請額外僱員，讓彼等直接分享參與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之成果。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擬委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一獲授之購股權代價為港幣1元。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新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此外，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倘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准許之較高百分比)。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供接納之時間截至授出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惟於新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後及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就期內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

期內來自董事及僱員接納獲授購股權而於期內收到之總代價為港幣零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元)。

購股權計劃(續)

所有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不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

-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之面值。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27,950,000股，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約9.64%。

期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數目	期內發行 股份及行使 購股權之 數目	期內失效 之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一月一日 未行使購股權 數目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購股權 數目			
董事								
—潘少忠	2,700,000	-	-	-	2,7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0.74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徐仁利	2,700,000	-	-	-	2,7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0.74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	(1,000,000)	-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0.60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潘偉駿	2,700,000	-	(2,700,000)	-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0.74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	-	(2,500,000)	-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0.60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購股權 數目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數目	期內發行 股份及行使 購股權之 數目	期內失效 之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購股權 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潘偉業	2,700,000	-	(2,700,000)	-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0.74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	-	(2,500,000)	-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0.60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葉雅雄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0.74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	-	(300,000)	-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0.60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林日昌	300,000	-	(300,000)	-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	-	(300,000)	-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0.74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	-	(300,000)	-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0.60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蔡永強	300,000	-	(300,000)	-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	-	(300,000)	-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0.74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	-	(300,000)	-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0.60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購股權 數目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數目	期內發行 股份及行使 購股權之 數目	期內失效 之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購股權 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僱員	7,000,000	-	-	-	7,0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98,000	-	(11,598,000)	-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八日	0.77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	(5,000,000)	-	-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五日	0.60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u>42,798,000</u>	<u>-</u>	<u>(30,098,000)</u>	<u>-</u>	<u>12,700,000</u>			
其他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u>	<u>-</u>	<u>-</u>	<u>-</u>	<u>1,000,000</u>			
總計	<u>43,798,000</u>	<u>-</u>	<u>(30,098,000)</u>	<u>-</u>	<u>13,700,000</u>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即授予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600元、港幣0.850元、港幣0.740元、港幣0.770元及港幣0.590元。

期間購股權於不同日期行使，緊接該等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1184元。

董事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之定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如下：

董事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權益(續)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有股本衍生工具		佔本公司	
			相關之股份數目	總計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潘少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164,000	2,700,000 (b)		130,629,430 (a)	45.07
	配偶權益	9,626,000	-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1,139,430	-			
徐仁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611,000	2,700,000 (b)	3,311,000		1.14
葉稚雄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0,000 (c)	-			
	實益擁有人	300,000	300,000 (b)	700,000		0.24
林日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	-	900,000		0.31
蔡永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	-	900,000		0.31

附註：

- (a) 潘少忠先生為17,164,000股(「股份」)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及Mime Limited分別擁有9,626,000股及101,139,430股股份之權益。Mime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並由潘少忠先生及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
- (b) 由本公司授予該等董事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有關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請載於本報告之「購股權計劃」部份。
- (c) 葉稚雄先生視為透過First Canto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100,00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葉先生實益擁有全部股權。

董事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權益(續)

(B) 於本公司聯繫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聯繫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合計	佔聯繫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潘少忠先生	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	400 (d)	50
		配偶權益	200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800	81,600 (e)	51
		配偶權益	20,800		
徐仁利先生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800	28,800	18

附註：

- (d)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2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威發科技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擁有200股威發科技股份之權益。
- (e)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60,8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順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擁有20,800股順發股份之權益。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持有之購股權之詳情，乃載列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之章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於若干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自二零一二年年報日期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13.51B(1)條披露董事履歷變動詳情之資料為：四位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徐仁利先生、潘偉駿博士及潘偉業先生之薪酬組合調整如下，於下述日期生效，而其他受聘條款則維持不變：-

董事	年薪及津貼	表現花紅	生效日期
潘少忠先生	港幣1,320,000元	集團之綜合純利2.5%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徐仁利先生	港幣960,000元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 稅後淨利潤的6%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潘偉駿博士	港幣720,000元	集團之綜合純利0.75%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潘偉業先生	港幣696,000元	集團之綜合純利0.75%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為本公司獲通知佔本公司股本相關權益之股東：

主要股東(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有股本衍生 工具相關 之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劉桂娥女士	實益擁有人	9,626,000	-		
	配偶權益	17,164,000	2,700,000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1,139,430	-	130,629,430 (f)	45.07
Mim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1,139,430	-	101,139,430 (f)	34.90
梁英偉先生	配偶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63,097,200	-	63,097,200 (g)	21.77
戴儀寬女士	配偶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63,097,200	-	63,097,200 (g)	21.77
Niels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3,097,200	-	63,097,200 (g)	21.77

附註：

- (f)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桂娥女士擁9,62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並視為透過其配偶潘少忠先生，擁有19,86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潘少忠先生為17,16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Mime Limited擁有101,139,43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由潘少忠先生及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
- (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英偉先生及其配偶戴儀寬女士視為透過Nielsen Limited擁有63,097,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並由梁英偉先生、其配偶戴儀寬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通過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0仙(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2.0仙)，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派發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港幣91,81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12,671,000元)，較上年減少約19%，並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9,90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737,000元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度，來自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貢獻錄得約港幣3,052,000元之虧損(二零一二年：港幣4,237,000元收益)，下文闡釋各分類之核心業務之詳細表現。期內之虧損包括投資虧損約港幣5,68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159,000元溢利)，投資虧損之詳情將進一步於下文分析。

由於租金成本仍然上漲，為節省香港未來租金成本開支，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購入一項物業，及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完成。收購詳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中披露。

本集團計劃減緩及／或終止包裝產品分類之業務，有鑑於該分類之表現繼續乏善足陳，因此令本集團的收入於回顧期內進一步減少。

業務回顧(續)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業務之收益顯著下跌約42%至約港幣11,65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0,109,000元),並錄得虧損約港幣6,37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185,000元)。該分類之收益顯著下降以及虧損增加,乃由於若干生產設施於今年上半年進行搬遷,導致生產暫時中斷,生產力於該期間內減少,而減少,但仍產生相關的固定費用。然而,當季節性付運出現,該分類之業務將於今年下半年得到改善,其前景仍然是審慎樂觀。

包裝產品

包裝產品業務之收益亦顯著下跌約47%至港幣8,78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689,000元),並錄得虧損約港幣4,45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57,000元)。來自此分類之損失顯著增加乃由於支付某些小分類冗員金額約2,291,000港元,連同出售固定資產約851,000港元的虧損(二零一二年:收益1,985,000港元)。此乃董事會之計劃於不久將來終止外部銷售業務,及董事會仍在考慮內部銷售業務之未來定位。

玩具產品

此分類之收益輕微減少約6%至約港幣71,37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5,873,000元),並錄得溢利港幣7,77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979,000元),即下跌約13%。此繼續為本集團表現最佳之分類及維持穩定的表現。

投資

為善用手頭上可動用之現金,本集團已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及相關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權益相連存款,及其他可買賣證券。期內,來自上述投資的虧損約為港幣5,681,000元(二零一二年:溢利港幣7,159,000元),乃因為股票自二零一二年底以來不斷的惡化。該等虧損包括(其中包括)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約港幣1,526,000元(二零一二年:溢利港幣4,400,000元)、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減少約港幣7,02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472,000元)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增加約港幣1,89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240,000元)。

業務回顧(續)

投資(續)

持作買賣之投資乃持有作短線用途，以賺取所持資產之資本增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證券投資之市值約為港幣44,83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736,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附帶承諾須沽售及購入證券股份之尚未平倉遠期合約分別約為港幣8,470,000元及港幣31,12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5,164,000元及港幣5,871,000元)。

未來計劃及前景

誠如去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僅集中其資源於有利可圖的製造業務。有鑑於今年上半年的業績，玩具產品分類相對有利可圖。然而，我們對奇趣精品及裝飾品產品分類的業務表現將於今年下半年當季節性付運後有所改善，持審慎樂觀態度。

由於全球股市波動相對較大，投資於權益證券的資金部分逐漸減少，及因此盈餘用於投資債券，冀能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定的收益。

有鑑於核心業務在今年下半年的表現可望改善，董事對本公司股東將在今年年底可享有合理的回報審慎樂觀。

變現能力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長期銀行貸款(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而短期銀行貸款則約為港幣18,82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221,000元)，及本集團概無以融資租約持有之廠房及機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權益計算)則約為1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港幣9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94,000元)。

未來計劃及前景(續)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資產已作為授予本集團孖展貸款額度之抵押：

- (i) 賬面值約港幣43,33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698,000元)之持作買賣投資；及
- (ii) 約港幣2,659,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281,000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金融機構的保證金貸款融資，金額約為港幣7,60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孖展貸款額度按浮動市場利率收取。

資產淨值

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之實際股數289,815,607股計算，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0.66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77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1,800名(二零一二年：2,0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以現時業內之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港幣及美元結算。鑑於本集團所有工廠位於中國，所產生之開支以人民幣結算。

由於港幣仍然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此方面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但將會緊密監察人民幣之趨勢，以決定是否需要有任何行動。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曾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之月份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幣(元)	已付 最低 港幣(元)	總代價 港幣(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	1,000,000	0.910	0.900	912,870
	<u>1,000,000</u>			<u>912,870</u>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除文內披露者之外，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其企業管治守則，並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報告(續)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分開而不應由一人兼任。

雖然本公司並未設有行政總裁一職，有關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肩負。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董事會由具備豐富經驗及極具才幹人士組成，彼等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運作之議題，故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相信，該架構乃有利於實現穩固及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對潘先生極具信心，相信由潘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有利。

守則條文第D.1.4條

守則第D.1.4條規定所有董事應清楚知悉委任安排。本公司對董事委任應有正式之委任書訂明其受聘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並無正式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的函件，由於所有人作為董事已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其任命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董事彼此之間已經清楚知悉，所以沒有文字記錄。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該等沒有委任書，及該等特定委任任期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方式輪值退任，以及重選退任董事時，在有關董事續聘事宜提供合理且必要的資訊予股東做出明智的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守則條文第F.1.1條

守則第F.1.1條規定，公司秘書應為公司之僱員及了解公司每天的事務。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彭小燕女士，為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之合夥人。彭女士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已被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已指定執行董事潘偉業先生，以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袁志偉先生，作為彭女士之聯絡人。有關本集團業績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重大發展和事務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向董事會之每月報告)，透過指定聯絡人迅速傳遞與彭女士。由於彭女士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彼對本集團之運作非常熟悉及深入了解本集團管理層。由於有適當的機制彭女士將會立即無重大延誤地掌握本集團的發展，加上其專業知識和經驗，董事會有信心彭女士作為公司秘書，有利於本集團遵守有關董事會程序，應用法律，法規及規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集團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準則(「標準守則」)同樣嚴謹。

經本集團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董事買賣證券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強先生、葉稚雄先生及林日昌先生組成。林日昌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本公司現公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

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監管，職權範圍與守則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委員會成員包括蔡永強先生、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袁志偉先生。

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監管，職權範圍與守則一致。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新董事的甄選和批核。

該委員會由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蔡永強先生(其亦為該委員會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潘偉業先生組成。

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監管，職權範圍與守則一致。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少忠先生、徐仁利先生、潘偉駿博士及潘偉業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稚雄先生、林日昌先生及蔡永強先生。

代表董事會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